

申請說明書

清理商業廢物牌照申請

在填寫申請表之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本申請表所用術語的定義載於紐約市行政法規（“1996年地方法第42條”）（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Local Law 42 of 1996”）第16-A篇第1章，及紐約市法規（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第17篇第1章。有些定義已摘錄並附於申請表的附錄A上。在填寫此申請表前，業主申請人應當閱讀並熟悉所有地方法第42條及相關法規。這份說明書不能替代完整的相關法規審閱，也不能依據說明書所載來替代相關法律和法規。紐約市企業廉正委員會辦公室（“委員會”）或委員會的網站www.nyc.gov/html/bic/html/home/home.shtml上皆備有地方法第42條和規條副本，歡迎索取或下載。

茲附上清理商業廢物牌照申請表。申請牌照時，**申請人必須回答申請表上的每一個問題**。如果問題不適用，請寫“不適用”或“N.A.”。未正確填妥的申請表可能會遭拒絕，或未辦理被退回。退回的不完整申請表將被視為無效提交。

申請清理商業廢物牌照 必須提交的文件

除了申請表外，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些支持文件給委員會，以便委員會接受辦理申請。

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文件（在適用範圍內），文件內容描述分散載於這份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附件、和適用規則中：

- 清理商業廢物牌照申請表
- 簽名及公證認證的證明書（申請人代表企業簽名及**各**負責人簽名）
- 簽名及公證認證的免責書（申請人代表企業簽名及**各**負責人簽名）
- 負責人披露表（Principal Disclosure Form）（每個負責人各一份）
- 僱員 / 代理人披露表（Employee/Agent Disclosure Form）（主管及附錄 B 所列僱員）
- 照片和指紋（每位負責人、主管及附錄 B 所列僱員）：郵寄的通知上將會說明與委員會牌照組預約的資訊。
- 有關申請人企業機構的文件¹
- 申請人近 10 年買賣清理商業廢物業務的買賣合約。
- 涉及申請人在內的沒收、接管或獨立監管相關文件。
- 稅務爭議相關文件。
- 以信用卡、匯票或支票（抬頭請寫“New York City Business Integrity Commission”）支付以下費用：
 1. 5,000 美元 – 清理商業廢物牌照申請費
 2. 600 美元 – 清理商業廢物牌照申請調查費
 3. 600 美元 – 每份負責人披露表
 4. 600 美元 – 僱員 / 代理人披露表

所有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和所有隨附文件，原本及副本各一份。

¹若是獨資企業，提供一份歸檔縣書記官辦公室的營業證書(Certificate of Doing Business)認證副本。若是合夥企業，提供一份歸檔縣書記官辦公室的合夥證書(Certificate of Partnership)認證副本及一份有效的合夥合約副本。若是公司企業，提供一份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認證副本及現行規章和上年度報告副本，包括財務報表。

清理商業廢物牌照申請表說明

提交的文件每一頁上都要註明申請人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報稅識別號碼，並且每一頁必須按順序編號為“第__頁，共__頁”（例如，若提交的申請書共有 25 頁，則第 1 頁應標明：“第 1 頁，共 25 頁”）。

如果任何答覆需要額外空白來完成，申請人可以附加額外頁數。在附加的每一頁的上方必須註明關連的部份及問題編號。如果需要額外的附表頁數，可以複製申請表內的附表。所有添加的頁數和附表也必須在每一頁的左下角註明申請人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報稅識別號碼。如其他申請表的頁數，附加的每一頁也必須按順序編號（例如“第__頁，共__頁”）。

除了本申請表所需的資訊，申請人可以提交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或解釋。如果資料或解釋與申請表上的某一問題有關連，申請人應註明與額外資料或解釋有關連的部份及問題編號。

對申請表上標有星號(*)的問題，申請人有持續的義務提供更新的答覆。如果問題的答覆有任何變更，申請人必須在變更發生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委員會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持續提供更新答覆的義務於提交註冊申請時開始，並延伸至整個辦理過程及任何註冊期間。

公證證明書

填妥申請表及所有附表之後，企業申請人及各負責人必須簽署兩份文件：公證證明書及公證免責書各一份。與企業申請人相關的個人還必須另外提供如下所述的披露表。

個人披露表

每位負責人（依定義）、主管及申請表附錄 B 所列僱員、和 / 或代理人必須填寫一份個人披露表。

負責人必須填寫“負責人披露表”（“Principal Disclosure Form”），並附上一份公證證明書（牌照申請書的公證證明書之外的附加證明書）

每位主管及附錄 B 所列僱員 / 代理人必須填寫“僱員 / 代理人披露表”，並附上公證證明書及免責書各一份。

指紋 / 照片

所有負責人及申請人聘僱的指定僱員和代理人必須由企業廉正委員會拍照及按指紋。郵寄的通知上將會說明與委員會牌照組預約的資訊。按指紋時，需準備一張\$75.00 美元的匯票，支付給 NYS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將會通知企業申請人並安排時間讓企業申請人的負責人前來委員會辦公室簽署牌照命令並註冊清理廢料使用的車輛。屆時，負責人必須攜帶一份下列各項保險證明和文件副本：

1. 在此註冊下每一部營運車輛的有效車輛登記證和保險卡。
2. 所有車輛的保險證明（責任險證明書），投保人身傷害任何一人不低於 100,000 美元，人身傷害二人或以上不低於 300,000 美元，及財產損失不低於 25,000 美元，指名企業廉正委員會為證書所有人。
3. 如適用，有效的紐約州環境保護廢物轉運部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Waste Transporter）的許可證。
4. 為您的員工投保的勞工傷害保險證明，指名企業廉正委員會為證書持有人，或豁免投保的證明。
5. 一般商業責任險（指明企業廉正委員會為證書持有人），投保賠償責任限額不低於一百萬(\$1,000,000)美元。
6. 申請人僱用的每位車輛駕駛人的駕駛執照副本。
7. 以信用卡、匯票或支票（抬頭請寫“New York City Business Integrity Commission”）支付以下費用：**用來清理和運輸廢料的卡車，每輛 500.00 美元。**

所有申請可親身遞交或郵寄至：

**NYC Business Integrity Commission
100 Church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此申請表格的問題，請致電 212-676-6222.